

关于延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206 号文注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 1 年期。

根据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 14:00 至 19:00 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因簿记建档日部分投资者履行程序的原因，经簿记管理人、发行人及投资人协商一致，现申请将簿记建档结束时间由 11 月 17 日 19:00 延长至 11 月 17 日 21: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 11月 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1 年 11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1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延长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1年11月17日